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项目概况**
2. 园区已建成环保监测和三级防控体系，涉及南、北大气站，6个水站，37套空气监测微站，1套臭气微站及1辆走航车，11控源截污池、6应急闸阀、电机远控设施等。现寻求第三方对以上设备开展运维，配合园区日常环境监管、污染溯源及应急处置工作。
3. 本项目运维内容不限于以下主要设备，还包括相关站点配套设备运维，主要服务内容为设备巡检维护、试剂更换、标气更换、设备校准，标准曲线更新，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易耗件更换、废液处理、数据传输通讯维护、移动监测车保养维护、报告编制、安全用水、用电、联网保障、协助园区开展污染溯源排查等工作等内容。

二、**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类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剩余款项按每半年作为一次付款周期，每期支付合同款的20%，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投标人发票付清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服务内容**

1、 内容包括：大气站2座（南大气站、北大气站）、水站6座（南化路、扬子路明渠、燕山路、经五路、大庆路、东金陵河）、微型空气监测站37个、恶臭站1个以及走航监测车1辆，项目具体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 名称** | **主要仪器名称** | **生产厂家及型号** | **数量** | **分析方法** |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
| **南大 气站** | 在线VOCs  监测系统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 1 | GC-FID/MS | PAMS、TO15 等 108 种VOCs |
| PM2.5监测仪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 1 | β射线法 | PM2.5 |
| PM10监测仪 |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101M | 1 | β射线法 | PM10 |
| SO2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 1 | 脉冲荧光法 | SO2、H2S |
| NO2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 1 | 化学荧光法 | NO、NO2、 NH3 |
| 03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9i | 1 | 双光室紫外 光度法 | 03 |
| CO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8i | 1 | 气体滤波- 红外吸收法 | CO |
| H2S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 1 | 脉冲荧光法 | SO2、H2S |
| NH3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 1 | 化学荧光法 | NO、NO2、 NH3 |
| **北大** **气站** | 在线VOCs监测 系统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 1 | GC-FID/MS | PAMS、T015、醛酮类等116种VOCs |
| PM2.5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5014i | 1 | β射线法 | PM2.5 |
| PM10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5014i | 1 | β射线法 | PM10 |
| SO2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 1 | 脉冲荧光法 | SO2、H2S |
| NO2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 1 | 化学荧光法 | NO、N02、 NH3 |
| 03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9i | 1 | 双光室紫外 光度法 | 03 |
| CO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8 | 1 | 气体滤波- 红外吸收法 | CO |
| H2S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 1 | 脉冲荧光法 | SO2、H2S |
| NH3监测仪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 1 | 化学荧光法 | NO、NO2、 NH3 |
| **南化路水站** | 氨氮水质在线 监测仪 |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NS | 1 | 分光光度法 | HN3-N |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在线监测  仪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SIA-3000(LMN) | 1 | 高锰酸钾氧 化光度滴定 | CODmn |
| 总磷水质在线 监测仪 |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 1 | 分光光度法 | TP |
| 水质常规五参 数监测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  公司WCS-3000 | 1 | PH:玻璃电  极法 、  电导率：石墨四极式电  极法、  浊度：90°散射法、  溶解氧：荧光电极、温度：铂热电阻感测法 | PH、DO、电  导率、浊度、  水温 |
| 雷达流量计 | 上海衡谱HPLS-20-QC | 1 | / | 流量 |
| 挥发酚分析仪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SIA-3000(VPC) | 1 | 分光光度法 | VPC |
| 总氮水质自动 分析仪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SIA-3000(TN) | 1 | 紫外分光光 度法 | TN |
| **燕山路水站** | 氨氮水质在线 监测仪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S1503S | 1 | 分光光度法 | HN3-N |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在线监测  仪 |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WQ1000 | 1 | 分光光度法 | CODmn |
| 在线常规多参 数检测仪 |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C-W501 | 1 | 传感器法 | PH、DO、电  导率、浊度、  水温 |
| 总磷水质在线 监测仪 |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 1 | 分光光度法 | TP |
| **经五路水站** | 氨氮水质在线 监测仪 |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1021 | 1 | 分光光度法 | HN3-N |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在线监测  仪 |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1011 | 1 | 分光光度法 | CODmn |
| **扬子路明渠** |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WQ1000 | 1 | 分光光度法 | HN3-N |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在线监测  仪 |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WQ1000 | 1 | 分光光度法 | CODmn |
| **大庆路水站** | 化学需氧量水 质在线监测仪 |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YJ-CODcr | 1 | 分光光度法 | CODcr |
| 氨氮水质在线 监测仪 |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YJ-NH3-N-11 | 1 | 分光光度法 | HN3-N |
| **东金 陵河 水站** | 氨氮水质在线 监测仪 |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3-3型 | 1 | 分光光度法 | HN3-N |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在线监测  仪 |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1-3型 | 1 | 分光光度法 | CODmn |
| 总磷水质在线 监测仪 |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 1 | 分光光度法 | TP |
| PH监测仪 | 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 司 | 1 | 传感器法 | PH |
| **臭气**  **监测**  **微型**  **站** | 臭气监测仪 |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6 | 1 | 电化学传感  器、颗粒物  光散法 | 甲醇、HCL、 臭气、NO₂、  PM2.5、PM10 |
| **微型**  **空气**  **质量**  **监测**  **站** | 微型空气质量 监测仪 |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6 | 37 | 电化学传感  器、颗粒物  光散法 | 甲醇、HCL、 NO₂、PM2.5、  PM10 |
| **移动 监测 车** | 在线挥发性有  机物质谱分析  设备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PIMS-2000 | 1 | 单光子电离  -飞行时间  质谱 | PAMS、  TO14、有机 硫等112种  VOCs |
| **三级防控体系** | 控源截污池闸坝、**应急闸坝**等 | / | 18 | **详见下表** | |
| **合计：【南大气站+北大气站+6个水站+37套空气监测微站+1套臭气微站+1辆走航车运维及每天2次走航+三级防控体系维保】** | | | | | |

**2、三级防控体系维保增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保内容 | 频次（/年） | 备注 |
| 1 | 控源截污池\*11座 | 清理杂草及垃圾 | 4次 | 维保内容为常规站点巡视，站点4G物联网卡定期更换，保障站点栏杆外一米范围内整洁，确保进出畅通，视野开阔；维修费用另行支付不含在维保内容。 |
| 流量卡 | 1次 |
| 设备巡检维保 | 12次 |
| 2 | 燕山路金陵河闸坝\*2座 | 流量卡 | 1次 |
| 设备巡检维护 | 12次 |
| 3 | 扬子路明渠、宋营河（东、西、北闸）、新建闸合计5座 | 流量卡 | 1次 |
| 设备巡检维护 | 12次 |
| 4 | 视频监控安装 | 15套 | / | 含安装，调试及联网**（视频专线）** |

**3、运维标准：**

（1）参照要求：运维应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规范(DB31/T310002-2021DB32/T310002-2021DB33/T310002-2021)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02、N02、0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 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 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发挥性有机物连续自动 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规定(试行)等国家、省发布的水质监测站、气站、移动监 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2）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园区要求，做到水、气数据出现异常，半小时内完成园区响应，主动配合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3）运维单位应按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备胜任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在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采购人处备案。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采购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4）驻场运维人员要求：7名以上人员。注：提供2024年8月以来本单位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

**4、监督考核要求**

(一)监督管理

4.1中标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3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4.4采购人不定期开展考核工作，采用日常管理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核办法记录相关问题，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办法

4.5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方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扣分制的方式进行。根据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

4.6根据评分情况，每季度末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92分及以上）**、**良好（75—91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级。

(三)考核内容

4.7运维服务质量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

4.8.综合管理

4.8.1安全专项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

4.8.2档案完整性，流程规范性

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0.5分。

4.8.3合同履约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5分。

(四)考核结果执行

合同价格包括运维基础价和运维服务价两部分，其中运维基础价占60%，运维服务价占40%，其中运维服务价参与考核，考核按季度执行，壹年期运维结束后进行考核结算。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统计表（见附件1），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服务费进行核算支付。

1.考核分数在92分及以上的，按全额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2.考核分数在75—91分的，按95%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3.考核分数在60—74分的，按90%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同时出具详尽整改报告。

4.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由采购人对运维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同时运维单位出具详尽整改报告。对整改合格的，按80%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附件1.考核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事项**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运维服务质量（35分） | 日常运维  （35分） |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 |  |
| 综合管理（65分） | 安全专项（20分） |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 |  |
| 档案完整性，流程规范性（20分） | 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
| 合同履约  （25分） |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5分。 |  |
| 满分 | | |  |

附件2.服务考核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被考核单位 |  |
| 记录内容： |  | | |
| 扣分情况 |  | | |
| 被考核单位确认 |  | |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二)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方案**

(一)运维方案

1.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要有完整的运维内容、详尽的现场记录；

2.根据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制度方案，要有完整的人员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应急制度等制度。

3.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园区环境质量初步分析，重点企业环保基础情况分析、特征因子分析。

4.根据项目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

5.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发生污染事故时，须4小时内报告业主，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2)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气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从故障时算起48小时内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并及时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6、分析能力

距离宿迁2小时车程内有实验室或者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自建或第三方实验室必须获得相应资质，具备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PM2.5、PM10、H2S、SO2、NO、NO2、NH3、O3、CO、VOCs等），且能在48小时内提供监测报告。（提供自建实验室资质证明或与第三方实验室合作协议加第三方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在中标后备查）。

7、安全生产

投标人从安全生产角度考虑，需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对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为本项目配备的持证人员须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有2名。为本项目配备的持证人员须取得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有2名。注：以上人员须提供2024年8月以来本单位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8、备件、备机保障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建立备件库存放备机和备件，备机要求具有SO2、NO2、CO、PM10、PM2.5、O3六项指标自动监测仪器1套以及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各1台。

9、验收标准及要求

9.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要求

中标方应按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在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采购人处备案。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中标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采购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六、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 。